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營運需求與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告(含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憲修會計師及曾國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並請監察人審核完成，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提請本年股東常會承認。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6,186,558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2,985,561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59,172,11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618,656 元加特別盈餘公積-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489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56,661,952 元。
本公司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一〇四年度保留盈餘以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充實營運資金、拓展業務為優先，擬不分配股利。
- 三、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其他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當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臨時動議

散 會